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